

# 北京实验动物行业协会文件

京动协通字〔2018〕1号

## 关于收取 2018 年度会员单位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实验动物行业协会章程》和北京市社团办的有关规定，每年会员单位应交纳会费。《北京实验动物行业协会会费征收管理办法》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由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，并已在北京市社团办备案。现在开始向贵会员单位收取 2018 年度。

### 一、会费标准如下：

1、实验动物生产、使用单位(以各单位持上岗证书人数为准)

1-10 人：	1000 元
11-50 人：	3000 元
50 人以上：	5000 元

2、其他实验动物行业有关单位

一般会员单位	3000 元
理事、监事单位	5000 元

3、通讯会员（外地会员）单位 3000 元  
备注：货币单位（人民币）

## 二、会费收取方式

- 1、现金
- 2、支票
- 3、银行汇款

开户名称：北京实验动物行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双秀支行

银行帐号：01090379900120109037454

联系人：贾莹莹

联系电话：010-6872.2982-2983 转 606

